#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1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

### ****第2条 设计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行业规范

2.2 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委托书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环境保护法》

2.7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

2.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版）

2.1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2.12 国家及省、市相关设计规范、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

2.13 其他：

### ****第3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设计任务书

### ****第4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深度****

4.1 名称 ：

4.2 规模 ：□ 用地：

□ 人口：

□ 其他：

4.3 阶段 ：

4.4 设计内容及深度：

4.4.1 设计内容：

4.4.2 设计深度：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依据）

### ****第5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县城建设区电子地形图1∶500或1∶1000

5.2 《        县城总体规划》

5.3         城市路网专项规划设计

5.4         中心城区内现已编制完成的各组团的各类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5.5 各片区基础设施现状资料及接入口等资料

5.6 县城所在区域的地质、地貌、水文资料，区域内河道及防洪有关资料

5.7         给水、排水、电力及通信各行业专项规划

5.8 编制本次专项规划所需的其他资料

### ****第6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电子文件光盘    套

□图册    套

□时间    年    月

### ****第7条 费用****

7.1 根据本合同第1.1条款的相应规定，本合同应收费人民币（大写）        （￥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实际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

7.2 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规划设计时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第8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计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方完成初步方案，委托方支付设计费计人民币（大写）        （￥    元）；

8.3 评审通过后，设计方按照评审纪要修改提交最终成果，委托方支付剩余设计费计人民币（大写）        （￥    元）元，不留尾款。

8.4 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为：                。

### ****第9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所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后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延误，设计周期顺延。

9.1.7 各设计阶段，委托方提出所需修改意见，需以正式书面形式向设计方提供并加盖公章。

9.1.8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9.1.6、9.1.7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    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3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9.2.4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    。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10条 保密****

本合同项下，设计方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设计方所有，委托方具有永久无偿的使用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11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2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12.3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委托方\_\_\_\_份，设计方\_\_\_\_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